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郑承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何前、杨胜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郑晓玉女士《关于申请豁免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函》,郑晓玉女士拟申请豁免其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关联董事郑晓玉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8)。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2021年12月10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雪琴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郑承恩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本次会议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收到公司董事郑晓玉女士《关于申请豁免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函》,郑晓玉女士拟申请豁免其或其控制的公司/基金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晓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履行相关义务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概述
公司董事郑晓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4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5)。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同意增持计划的延期期限最长6个月,即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日自2021年6月2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29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二、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2月3日,郑晓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9.2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77%,增持金额为94,001,040元。
2021年7月2日,郑晓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6.4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60%,增持金额为92,643,642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晓玉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8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8%,增持金额为186,644,682元。

三、豁免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后原因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后,郑晓玉女士积极筹措增持资金。由于公司股价持续上涨,长期高于增持价格上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郑晓玉女士决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豁免申请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豁免申请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豁免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4、《关于申请豁免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9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者无须缴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03
股东:林利军100%持股
营业期限:2015-06-03至2025-0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新消费、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三大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投资上述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上海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20.12%)及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1.59%)。除此之外,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A6267CA30

4.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合作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缴款。如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行为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回报。

2.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范围”,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3.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至合伙协议解除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解缴合伙人管理费用: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后(含退出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且未赎回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的百分之二(2%)。
4.直接费用:通过主要对围绕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从其他合伙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间接方式融资所支付的投资或财务、人力资源等的费用,从而实现对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5.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并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买卖。对在交易中因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及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进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管理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效率,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退出操作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于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防范投资风险,并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退出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在国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让渡或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让渡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财产获得分配。

7.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通过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应经普通合伙人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8.合伙人出资: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及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并可经合伙人会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机构有限合伙人认缴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千万,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从全体合伙人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在最后交割日,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应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
9.出资方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10.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原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并按此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应当同时按照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二(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认缴本

大认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8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厦门七尚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最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者无须缴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03
股东:林利军100%持股
营业期限:2015-06-03至2025-0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新消费、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三大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投资上述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上海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20.12%)及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1.59%)。除此之外,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A6267CA30

4.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合作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缴款。如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行为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回报。

2.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范围”,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3.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至合伙协议解除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解缴合伙人管理费用: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后(含退出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且未赎回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的百分之二(2%)。
4.直接费用:通过主要对围绕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从其他合伙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间接方式融资所支付的投资或财务、人力资源等的费用,从而实现对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5.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并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买卖。对在交易中因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及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进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管理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效率,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退出操作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于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防范投资风险,并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退出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在国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让渡或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让渡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财产获得分配。

7.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通过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应经普通合伙人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8.合伙人出资: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及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并可经合伙人会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机构有限合伙人认缴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千万,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从全体合伙人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在最后交割日,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应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
9.出资方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10.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原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并按此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应当同时按照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二(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认缴本

大认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8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厦门七尚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最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者无须缴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03
股东:林利军100%持股
营业期限:2015-06-03至2025-0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新消费、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三大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投资上述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上海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20.12%)及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1.59%)。除此之外,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A6267CA30

4.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合作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缴款。如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行为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回报。

2.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范围”,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3.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至合伙协议解除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解缴合伙人管理费用: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后(含退出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且未赎回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的百分之二(2%)。
4.直接费用:通过主要对围绕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从其他合伙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间接方式融资所支付的投资或财务、人力资源等的费用,从而实现对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5.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本合伙企业不从事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并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买卖。对在交易中因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及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进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管理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效率,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决策,退出操作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于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跟踪,防范投资风险,并在合适的时机实施退出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在国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让渡或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让渡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财产获得分配。

7.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通过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应经普通合伙人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8.合伙人出资: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及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并可经合伙人会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机构有限合伙人认缴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千万,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从全体合伙人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在最后交割日,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应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
9.出资方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10.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原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分配,并按此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应当同时按照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返还。百分之二(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认缴本

大认缴。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8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厦门七尚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最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者无须缴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大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03
股东:林利军100%持股
营业期限:2015-06-03至2025-0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新消费、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三大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勋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企业间接参与投资上述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上海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20.12%)及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勋间接出资比例1.59%)。除此之外,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A6267CA30

4.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合作核算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缴款。如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行为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回报。

2.经营范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范围”,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三年内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序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3.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至合伙协议解除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解缴合伙人管理费用: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后(含退出期延长后),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且未赎回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的百分之二(2%)。
4.直接费用:通过主要对围绕互联网平台、新零售、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从其他合伙企业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间接方式融资所支付的投资或财务、人力资源等的费用,从而实现对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5.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